

#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審查會議 (第 9 場) 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禮堂

主席：簡署長慧娟 (張副署長美美代)

出 (列) 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陳育伶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 (略)

參、發言摘要

## 一、國家報告第 9 條 (可及性/無障礙)

陳怡君 (社團法人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)：第 77 點，易讀的資訊應該融入通用設計，因為易讀不只是障礙者可以使用，還有老人小孩，實現每個人社會參與的需求，很可惜今天的審查會議沒有提供易讀資訊，應該讓智能障礙者也可以參與。

吳科長宜姍 (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：目前國家報告是討論的版本，等到國家報告正式定稿，會同步製作易讀版、有聲書和點字版等。依過去易讀版本製作經驗，易讀版的產出需要一些時間，所以討論版本要立即製作易讀版有其難度，如果大家有其他建議，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。

主席張副署長美美：易讀版確實除了可以提供給智青，也可以給兒童和老人，希望各部會也可以多多將政策製作成易讀版本。

尤組長詒君 (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：未來在 CRPD 資訊網會設立易讀專區，把各個政府部門製作的易讀版本都放進去，讓民眾能更容易找到資訊來參考。

## 二、國家報告第 19 條 (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)

陳怡君 (社團法人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)：關於智能障礙者的自立生活，要讓我們自立及自我選擇和負責，應該讓我們先學習

充權與如何自我決策，目前自立生活相關服務，很少智能障礙者申請，是否要探討服務模式是否不妥？還是智能障礙者真的不需要相關服務？屏東大學今年（109）開設了智能障礙者自立生活專班，是很棒的課程，供大家參考。

**尤組長詒君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）：**不同障別的自立生活模式確實是我們下一階段要進步的，目前經驗還不足，未來也會朝向加入不同障別服務的方向來修改。

**高副處長忠雲（臺東縣政府社會處）：**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未設限使用的障別，但目前多數使用服務的是肢體障礙者，未來可以更多元納入更多類別，我們的重點會放在招募個人助理時能服務多種障別。

### 三、 國家報告第 22 條（尊重隱私）

**衛生福利部醫事司（現場補充）：**醫療隱私保護的規定，在各類醫事人員法《例如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》、《醫療法》都有明確規定，以醫療機構而言，凡機構內所屬人員，包含清潔人員，都受《醫療法》規範，必須保護病人各項健康資訊隱私，若有洩漏醫療隱私者，行為人和醫療機構都要受到處罰，若懷疑個人醫療隱私遭受侵害，可以跟地方衛生局反映，由衛生局進行調查。今年（2020）也將針對醫院的個人資料保護，發布《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》，有更完整的法規限制。

**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（現場補充）：**個案生活有隱私被揭露情況，可以向地方衛生局舉報，法規有明訂相關規範及罰則。另今年本部對於精神復健機構也公布了《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》，對於精神病人的隱私不只是嚴格要求精神復健機構，包含大眾媒體部分也是努力的方向。

### 四、 國家報告第 30 條（參與文化生活、康樂、休閒及體育活動）

交通部觀光局（現場補充）：建議經濟部商業司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特色商圈與產業，設立更多無障礙友善餐廳與友善商店，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的用餐與購物環境。

## 五、 結論

- (一) 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與更新之政策進程，請各權責機關，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，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sfaa0433@sfaa.gov.tw）。
- (二) 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，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，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@sfaa.gov.tw，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，供外界瞭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